公開類

 年報
 毎年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	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Ī	表	號	30293-52-17							

##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1 7 14		1/2								十世 /
障礙等級別	總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 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字器官 功能者
11 % 4 %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 重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	管人員				機關首	長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辨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7

##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續)

								中華民國	国 年,	底										
障礙等級別	顏面: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 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 身心功能障礙者		他	新制類別無法 對應舊制類別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度																				
輕度																				

##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橫項按障礙等級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障礙類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類別。
  -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等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編製, 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